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GROUPE S.A.**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聯合公告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代表要約人

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之私有化建議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要約人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建議

###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初步公告」)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初步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

誠如更新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股份選擇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目前正在探討作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可行性，包括與其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名列初步公告「財務資源」一節的融資方討論此事。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作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適當時候刊發新的公告(「新規則3.5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以下時間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 (a) 倘為現金要約，則於初步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
- (b) 倘要約人決定作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於新規則3.5公告日期後35日內。

###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

要約人及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主要因為(其中包括)：(a)需要充足時間編製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便納入綜合文件；及(b)倘作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新規則3.5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刊發，並且需要編製存續證券的估值函件以便納入綜合文件。

此外，就股份要約之條件(f)(如初步公告所披露)而言，本公司現正編製有關GA出售事項的通函，GA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目前計劃於寄發有關GA出售事項的通函日期後，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前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延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延期申請。

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就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Groupe S.A.**  
董事兼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